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06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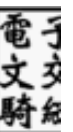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061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靖娟基金會)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相關服務宣導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6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交通事故長期對兒少生命安全造成危害，靖娟基金會為協助兒少及其家庭面對交通事故後之各項問題，使兒少能穩定就學，爰自110年開辦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，以經歷交通事故之兒少為核心，提供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環境檢視與行政倡議之服務。
- 三、案內靖娟基金會所提之服務資訊，請貴校透過集合、班(週)會、導師運用時間、公佈欄、LED跑馬燈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，以供有實需之家長及學生運用；倘就旨揭服務事項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宣導單張內之聯絡資訊洽詢靖娟基金會。



四、檢附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計畫、宣傳單張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